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 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 2022-01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

担保责任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全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 大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义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等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对京汉晋·II/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兹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凯兹投资

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0,168.81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分期发行,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京汉置业于2021年12月4

日开始出现逾期兑付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月21日、1月28日、1月29日、2月4日、2月5日、2月6日有新增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且到期 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京汉置业未履行合计1,066.50万元本金的偿付。截至2022年2月6日,京汉置业已逾期 兑付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 付本金金额
1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 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4
2	京汉置业	2020年直接融资 工具三期	2021/12/3-2022/2/5	2023/12/3-2024/2/5	2,904
3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 计划四期	2021/12/3-2022/1/28	2023/12/3-2024/1/28	1,723
4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 计划五期	2021/12/24-2022/2/4	2023/12/24-2024/2/4	364
5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 计划六期	2021/12/10-2022/1/28	2023/12/10-2024/1/28	561
6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 计划一期	2021/12/17-2021/12/24	2023/12/17-2023/12/24	48
7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 计划三期	2021/12/11-2022/2/6	2023/12/11-2024/2/6	9,961
合计			-	-	15,585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为2,558.05万元,诉讼均尚 未开庭审理

由于京汉置业仍逐步对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本金进行兑付、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四. 风险提示和说明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逾期债务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的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 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 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

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

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一○一一年一月一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 奥因美谷 公告编号: 2022-01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 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法定代表人由 徐巍变更为黄镇文: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法定代表人由徐巍变更为林秀芬。

广州图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图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干近日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 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开设期货账户,开展境外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铜、铝价波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在2022年度预算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 年度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0.700吨铜期货与18.5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 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800万元和人民币4,25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 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以上套期保值将 以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投资种类及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 即铜、铝钢货品种。

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

5、资金来源:白有资金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原材料相关物资即铜和铝等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达到锁 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度, 品种, 审批权限, 管理流程,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信息隔离措施,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信 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具有 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

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

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

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 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

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 合理计划系

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

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促值额度,总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 迁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 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 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对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能力进行评估。// 小批量目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押产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操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 的;另外,如果客户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 法权益。

所期制。期铝的最长交易周期为未来的24个月,其套期保值功能更为灵活的特占。降低生产经营中使用的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等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 独立董事音周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主要原材料中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 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 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有 利于加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帯漏

远期结售汇合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或等值外币。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

、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目前,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出口,出口销售主要以美

1、投资目的

元结算,车辆旋转电器在美国及英国等地亦有规模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还在美国、墨西哥等国家设立 生产基地。因此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为削弱远期人民 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要提前做好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准备工

3、投资期限及金额 以2023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为一个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

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2022年预算基础上拟按照外汇收入支出保持15%增长 进行测算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

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 容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

二.主要则务效揭及则务损据、 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 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 同处本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 字(2022)第40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象在上的资明会是自己的企业。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经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 经、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等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

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文工量八支元。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主要财务指标

0.16 0.04 0.159 货周转率(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

本公司及重争宏主环风风味此后总数解的行务县头,任明。72世,仅有虚拟民事队民事、民等主球企业、组入短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宏英管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89号)同意,上海宏英智能相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在探训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宏英智能"、证券代码"00126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8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论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应商的构成等重大事项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用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率项。 公司预计2022年—季度业绩较2021年同期实现增长、预计2022年—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5,646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季度业绩较2021年同期实现增长、预计2022年—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5,646万元—18,046万元,较2021年同比变动5.11%—2124%;2022年—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334万元—4,479.02万元,较2021年同比变动4.32%—20.33%,2022年—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东的净利润为3,791.84万元~4,387.52万元,较2021年同比变动4.52%~20.94%。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 前述2022年1-3月业绩测算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

. 通或业绩承诺。
五、公司特別提權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潍柴雷沃重工、山河智能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三年届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93%、82.07%和83.55%、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自2006年开始就与三一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三一集团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不知预期,或三一集团居汽车起重机、超带起重机、整式起重机、投递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市场开拓情况不利、行不知预期,或三一集团居汽车起重机、超带起重机、整式起重机、投递机等。 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三一集团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 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础设施和房地产建设投资需求的不断提升,产品升级换代,人工成本上升的机械替代浪潮,近年来市场规模 呈现增长趋势。如因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不及预期等因素移动机械与专用车辆整机市场出现需 求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三)新冠疫情及贸易磨擦导致的电子元器件采购风险

(三)新冠校肯及贸易條據學發的电子元器件采购风险 公司依应商较为分散,但公司产品所必须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部分终端来源于进口,因国际贸易赊擦,世 界贸易环境变化或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存在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虽然公司对单个供应商并无重大依赖,但 是寻找替代的供应商可能会影响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及采购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被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07%、48.00%和45.69%。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被动、产品结

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智能电控总成产品因采用净额 法核算,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出现竞争者持续进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下游市场规模增 速放缓等情况,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送放及安育市6元,将守東京1並度等加慮,近回地門1並産体七約率,公回心能等支公司七秒率下降。 (五)应收率款增长600,段除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未,公司应收款账面价值 分别为5,568,80万元,11,921,97万元和9,013,04万元,占营业收人的比例分别为2,23%,298,09%和17,94%。 公司主要客户为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維柴雷沃重工、山河智能等大型优质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 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历史上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 好,公司应收账款总帐质量较好,历史上未发生大糠环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 稿占比均在99%以上,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 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位 于松江区九亭镇工业区77-21-003号地块(SIS10001单元10-05号),东至深坊路,南至10-03号地块,西至 河道,北至10-06号地块,宗地面积为18,350.40平方米。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了的该地 权的土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址记台同》(编 是,2021012(38001420)。 计地址计证期为20年、土地址计证期让计价类为1、67200万元。全周约库公

KBD上电影所以开与上海的花江区总会观和自然设施的强罚。 号:202101208001420),土地用造为工业,上地出上期限为20年,土地出比价款为1,67200万元,合同约定公 司于2022年2月12日前支付1,67200万元,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价款销 纳彤庇等相关比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记。公司目前区境消出价款,还在移根签定收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过程中,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在后参 的投资进度可能会受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办理进度的影响,从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七)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演变,美国制定了一系列贸易政策对中国芯片产业进行限制,但该等贸易政 策限制主要围绕芯片产业的生产设备、原材料、芯片设计、昂圆加工等环节或对特定对象、特定应用领域进行 仍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供应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 索"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 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 基于2022年度预算基础,依据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通

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0,700吨铜期货与18,500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保证金 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800万元和人民币4,250万元,根据客户订单周期及原材料现货采购需求量进行等 依据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以上议案无须

《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 .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或等值外币 (在

2022年预算基础上积按照外汇收入支出保持15%增长进行测算2023年度外汇套钥保值额度)。 根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外汇远期交易业务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m.cn) 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日常运作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拟向 人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五)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0亿元 (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0亿元 综上,公司拟利用信用担保向上述银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以上 受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公司可根据资金 使用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

若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授权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代表公司与上述授信贷款银行签署授信贷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 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舟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28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3月1日巨潮 管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独立董事龄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

午11、00在公司会议签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

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 近12个目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目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 产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同意以2022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40万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 刊载于2022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

2022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20,700吨铜期货与18,500吨 启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800万元和人民币4,250万元,在上述 领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 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 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资金、技术和客

讳约等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 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和冷轧钢板)和铝材(铝锭),因而铜及铝的价格 皮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多变,有色金属市场波动较大,有色金属产品金 融属性越来越强。随着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客户不断增加,为有效利用期货 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和减少境外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商

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同时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在伦敦金属交易所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 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铜材(硅钢和冷轧钢板)和铝材(铝锭),其价格被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价格被动给公司生产

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 告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意程》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

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 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7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各, 将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在针对客户锁价合约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原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尤其是伦敦金属交易

计量》等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 期权, 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 2、投资期限及金额:以2023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为一个期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外汇

3、特別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 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

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业务受外币尤 其是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较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

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公 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

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汇远期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 制度 内部审核流程 赤仁部门 信息隔离措施 风险损失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阻确和完 该制度符合监管 趴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 展棄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

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远期业务目前仅限于对公司外币收入支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远期外汇套

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的错误判断同样会给企业带来损失。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远期外汇合 约外币金额限制在公司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汇兑损失,可以帮 助公司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跌走势

保合约方向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造成汇兑损 (2)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远期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研判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远期 交易财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对公司外汇远期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 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符合监管 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

业岗位,由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该业务,按昭《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 流程》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制订的外币收付款计 划,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发生额限制在公司进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 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对公司经司运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被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被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 量》等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

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大,且主要以外币结算,所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列示和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备查文件

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 F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保证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使用E 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撤励计划(草案))及其練塑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 平型表现的线域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小户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 权震励计划(草案))及其痛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震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

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 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明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藏励计划拟藏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藏励计划截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

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

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额助计划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 **訓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章贝或者无法表示章贝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 授予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40万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指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辦局計制茲內郊公即更期权的授予口为2022年2月20日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中层管 5. 行权价格

4、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2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02元/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92元/股 6、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50% 第二个行权期 在上述约定期间 7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 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8、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目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微動計划股票期报的預留部分投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 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P确定太激励计划的预密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2日28日 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 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 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 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 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情形 不左在最近12个目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完为不适当 A 选的情形 不左在最近12个目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 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2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40万份。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1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符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 约束机制, 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使经营者和股权

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 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并同

意向符合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40万份。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 予日、行权价格、行权时间安排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激励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 备查文件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管 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报告出具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特此公告。